**○○國民小(中)學**

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案

第1次變更契約變更議定書

|  |  |
| --- | --- |
| 契約編號 |  |
| 標案名稱 | ○○國小114學年度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第1次契約變更 |
| 履約廠商 | ○○食品有限公司 |
| 原契約金額 | 新臺幣○○○○元 |
| 第1次變更  設計後金額 | 新臺幣○○○○元 |
| 簽約日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承辦單位 決行

契 約 變 更 議 定 書(第1次變更)

○○國小（以下稱甲方）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執行之「○○國小114學年度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第1次契約變更」，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議定內容如後：

一、雙方同意案名「○○國小114學年度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第1次契約變更」採購契約書 (案號:○○○○○○，以下簡稱原契約) ，第1次契約變更案契約金額變更如下：

|  |  |
| --- | --- |
|  | 支出部分 |
| 原契約金額 | 700萬元(依各校原採購契約金額修改) |
| 第1次變更後契約金額 | 799萬5,000元(依各校變更後契約金額修改)  加帳金額：99萬5,000元(請填增加金額) |

二、變更契約內容如下，特訂定本契約變更議定書如後，以資共同遵守：

|  |  |
| --- | --- |
| 變更後契約內容 | 原契約內容 |
| 契約第12條第11款第18目 2.乙方工作人員至甲方廚房工作前，須繳驗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項目應含~~胸部X光~~、A型肝炎(IgG及IgM)、傷寒、出診、膿瘡、外傷、精神病、手部皮膚病、法定傳染病等，如有變更或增刪依~~本縣~~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將結果交由甲方審查，凡健檢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適合餐飲之疾病，均不得從事是項工作。(A型肝炎抗體IgG檢驗結果為陰性者，應於到職前補打抗體疫苗第一劑，並於到職七個月內補打第二劑抗體疫苗，費用由乙方負擔)若體檢證明未交予甲方，則甲方得要求停止營業，一切損失悉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 | 契約第12條第11款第18目 2.乙方工作人員至甲方廚房工作前，須繳驗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項目應含胸部X光、A型肝炎(IgG及IgM)、傷寒、精神病、皮膚病、法定傳染病等，如有變更或增刪依本縣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將結果交由甲方審查，凡健檢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適合餐飲之疾病，均不得從事是項工作。(A型肝炎抗體IgG檢驗結果為陰性者，應於到職前補打抗體疫苗第一劑，並於到職七個月內補打第二劑抗體疫苗，費用由乙方負擔)若體檢證明未交予甲方，則甲方得要求停止營業，一切損失悉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 |
| 契約第13條第3款第1目 7.午餐實際供餐抽查機制 第1年辦理期間(114學年度)為輔導改善期，暫不列罰，輔導學校督導廠商改善，第2年(115學年度)起列入午餐違約記點處置。 累計3項不符合「抽查學校實際供餐菜色檢核表」項目後，第4項開始記1點，第5項記2點，以此類推。 | 無 |
| 契約第19條  第十九條 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方案  一、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辦理。  二、午餐經費調漲後，確保午餐食材菜金達70%以上(自辦午餐食材招標金額至少達國小35元、國中38.5元以上;外訂午餐招標金額提升5元)，用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三、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乙方每天應依下列擇一方式辦理：  （一）食材品質提升：  原供應之溯源農產品（QR code等級）或無標章食材，應提升為具三標章（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等級之食材。  （二）菜餚質地提升：  乙方應依雙方議定之內容，適度提升午餐菜餚配料品質，例如將絞肉改以蝦仁供應、增加菜餚配料、採雙主菜方式供應等。雙方應議明提升項目與實施次數，確保供餐品質穩定。  （三）特餐型式供應原則：  若午餐以特餐方式供應，仍應符合「一主食、四菜一湯」之基本原則。  如菜餚道數不足，得以乳品、水果或符合校園食品安全規範之飲品或點心補足。  （四）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品質提升措施：  限用於提升學校午餐菜色或相關品質改進項目，並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執行。  四、乙方若未能依雙方議定之品質提升方式辦理，甲方得依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對當日供餐人數每人扣減午餐費新臺幣3元至5元（依各校午餐招標調漲金額為準）計算辦理。 | 無 |
| 契約第20條 | 契約第19條 |
| 價金：新臺幣799萬5,000元(依各校變更後契約金額修改) | 價金：新臺幣700萬元(依各校原採購契約金額修改) |

三、甲乙雙方議明並同意午餐單價調漲，每人每餐增加新臺幣○(3~5)元，(原契約單價每人每餐○元)，確保午餐食材菜金需達70%以上。

四、本增補契約書為原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契約同。

五、原契約之規定除與本增補契約書相牴觸之部分無效外，餘均繼續有效，立約人均願繼續遵守。

六、本增補契約書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副本2份，由機關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七、議定書於雙方簽訂即日生效。契約議定書正本2 份，雙方各執1份。

機 關：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王惠美

電 話：04-7112175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廠 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